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 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4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8〕1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 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褒奖我区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区教育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1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相关单位和个人申请评定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以及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的推荐、评定、批准和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形式包括教育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三类。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类含高等教育（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技工教育列入职业教育类参加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其他类型的教育，可根据其实施的教育层次，申请相应类别的教学成果等次。

第四条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每 2 年评定 1 次，设特等、一等、二等 3 个等级。每届评定基础教育类特等等次不超过 10 项、一等等次不超过 60 项、二等等次不超过 150 项；每届评定职业教育类特等等次不超过 10 项、一等等次不超过 80 项、二等等次不超过 100 项；每届评定高等教育类特等等次不超过 10 项、一等等次不超过 80 项、二等等次不超过 100 项。评定结果可以空缺。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评定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具有科学性和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教学改革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区内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特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自治区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成效，在全国、自治区或者一定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

培养目标有明显成效，能发挥重要示范作用。

第六条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的评定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定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推荐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应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由现任校领导主持完成的成果原则上不能超过推荐限额的 30%；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

第八条 申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的个人，应当为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

申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的单位，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

教学成果由 2 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鼓励跨学校、联合企业的成果申请。

第九条 基础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择优逐级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择优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技工教育类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个人所

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逐级提出申请，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第十条 申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应填写《广西教学成果等次申请表》，提交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其部门网站将所有申请评定等次的教学成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教学成果，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定。

第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评定前成立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若干评审小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参加领导小组工作。

领导小组职责：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研究决定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评委会职责：审定评审小组的初评结果，复审并提出评定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对评定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为完善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评审小组职责：对各自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教学成果等次进行初评，并向评委会报告初评结果。

第十二条 各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采取通讯评

审、会议评审、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定。

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定等次，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评审专家参加。其中，二等等次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专家投票同意；一等等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投票同意；特等等次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专家投票同意。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对评委会提出的参评教学成果与评定等次建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参评教学成果，应在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 30 日。

第十四条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须在推荐成果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信息严格保密。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对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异议，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本人为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人，或与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人有亲属关系或师生关系的，不得参加当

届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的评定，不得向申请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的单位和个人名单，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由批准单位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的奖金数额为：特等等次每项奖励 10 万元；一等等次每项奖励 5 万元；二等等次每项奖励 2 万元。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奖励专项经费，在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预算中安排。奖金归获奖的单位或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

第十八条 个人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的，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将自治区级教学成果择优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的推广交流工作，把教学成果的实践成效纳入教育质量监测范围，不断强化后续评价。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请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在批准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的，由批准单位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撤销的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相关人员在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1997年9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